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。2017 年 1 月 26 日、2 月 17 日、3 月 25 日，公司分别发布了《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、2017-045、2017-080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本次事项涉及的资产交割、债务偿还等工作尚未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标的股权过户情况

公司已按照本次重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之约定，与交易对方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过户手续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已有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、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、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、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、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、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、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、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、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、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、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计 14 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完成了工商过户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关于江西中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过户事宜，争取尽快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。

二、债务偿还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向中大地产及物产实业偿付了首期股东借款 273,545.63 万元（即承接债权金额的 30%），公司后续将按照《借款偿还协议》和双方的进一步约定履行还款义务。

本次交易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实施进程，争取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